

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110年度評鑑指標(110年1月12日屏府社長字第11001553600號公告修正)							110年度評鑑指標(109年8月14日屏府社長字第10941122500號公告)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A8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1. 聘任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2. 兼任人員之資格及服務人數符合規定。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2. 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3. 機構如無兼任社工人員，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2項。 4. 兼任社工(師)員應向原任職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構投保勞保。 5. 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工(師)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工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16小時；小型養護型機構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8小時。 6. 社工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1. 公立及財團法人機構配置比例： 長照型1:100 養護型1:100 失智型1:100 安養1:80 2. 49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以上之服務。 <u>3. 小型安養及養護型機構未聘社工者，本項不適用。</u>	一級必要項目	A8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1. 聘任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2. 兼任人員之資格及服務人數符合規定。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2. 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3. 機構如無兼任社工人員，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2項。 4. 兼任社工(師)員應向原任職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構投保勞保。 5. 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工(師)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工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16小時；小型養護型機構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8小時。 6. 社工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1. 公立及財團法人機構配置比例： 長照型1:100 養護型1:100 失智型1:100 安養1:80 2. 49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以上之服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A9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1. 聘任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 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3. 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4. 最近4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工作人員為專任並於機構投保勞健保。 2. 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護理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1. 長照型、養護型、失智型及安養型-隨時至少1人。 2. <u>配置比例:</u> 長照型-1:15 養護型-1:20 <u>(管路須比照長照型)</u> 失智型-1:20	一級必要項目	A9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1. 聘任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 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3. 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4. 最近4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工作人員為專任並於機構投保勞健保。 2. 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護理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1. 長照型、養護型、失智型及安養型-隨時至少1人。 2. 公立及財團法人配置比例： 長照型-1:15 養護型-1:20 失智型-1:20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A11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	1. 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2. 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2. 核對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本國籍照服員應有國民身分證。(外配及陸配持有效居留證) 4. 現場瞭解實務操作。 5. 基準說明1. 「全數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6. 照顧服務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u>配置比例：</u> 長照型 日間1:5 夜間1:15 養護型 日間1:8 夜間1:25 失智型 日間1:3 夜間1:15 安養型 日間1:15 夜間1:35	一級必要項目	A11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	1. 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2. 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2. 核對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本國籍照服員應有國民身分證。(外配及陸配持有效居留證) 4. 現場瞭解實務操作。 5. 基準說明1. 「全數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6. 照顧服務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公立及財團法人機構配置比例： 長照型 日間1:5 夜間1:15 養護型 日間1:8 夜間1:25 失智型 日間1:3 夜間1:15 安養型 日間1:15 夜間1:35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B3	機構資訊化建置及管理情形	1. 有服務單位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2. 訂有資訊管理規範(含安全管理機制)。 3. 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4. 有專人維護。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檢閱資訊使用管理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 請工作人員實際操作電腦，以確定是否有密碼系統及權限別。 3. 機構網頁可包括部落格及facebook等方便民眾公開搜尋及瀏覽者。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管理系統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u>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u> 為主。		B3	機構資訊化建置及管理情形	1. 有服務單位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2. 訂有資訊管理規範(含安全管理機制)。 3. 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4. 有專人維護。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檢閱資訊使用管理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 請工作人員實際操作電腦，以確定是否有密碼系統及權限別。 3. 機構網頁可包括部落格及facebook等方便民眾公開搜尋及瀏覽者。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管理系統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為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加強項目	D1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及保密情形	1. 管理系統者明確訂定各使用者之權限，確保服務對象資料不外洩。 2. 訂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用標準及流程)。 3. 對於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上傳照顧服務資料，且隨時更新內容。 4. 統計分析結果，有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並作	基本資料檢閱 現場訪談 1.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及操作。 2. 檢閱服務對象資料之統計及分析相關文件。 3. 檢閱機構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之保密性。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管理系統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u>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u> 為主。	二級加強項目	D1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及保密情形	1. 管理系統者明確訂定各使用者之權限，確保服務對象資料不外洩。 2. 訂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用標準及流程)。 3. 對於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上傳照顧服務資料，且隨時更新內容。 4. 統計分析結果，有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並作	基本資料檢閱 現場訪談 1.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及操作。 2. 檢閱服務對象資料之統計及分析相關文件。 3. 檢閱機構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之保密性。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管理系統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為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E3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件。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最多扣總分2分。	於總分外扣分。		E3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件。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最多扣總分2分。	於總分外扣分。